

時間：民國1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紀錄

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秘書組編印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紀錄

時 間：民國108年1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地 點：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會員：詳簽到單(會員代表共51人，出席(含委託)37人，出席已過半數)

主 席：蘇慧貞理事長

紀錄：侯宜伶

壹、主席及貴賓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員大會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P. 4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107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表，提請討論。

說 明：旨揭工作報告及決算，如附件1(P. 6-20)，業經本會107年12月4日第1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並更新持續進行之會務後，依本會章程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本會108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 明：旨揭工作計畫及預算，如附件2(P. 21-22)，業經本會107年12月4日第1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依本會章程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送本次會員大會議決。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為提升會議效率及推動節能減紙，本會章程擬新增第三十條第二項：「理事、監事會議得以電子化會議召集之，並參照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辦理。理事或監事出席各電子化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電子化會議。」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案為本會章程擬新增第三十一條：「為提升會議效率及推動節能減紙，理事、監事會議得採用電子化會議，並參照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辦理。」之規定，業經本會107年12月4日第1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會於107年12月19日函報第1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予內政部備查，及108年1月3日寄送第11屆第2次會員大會議程副本予該部；嗣該部108年1月7日建議修正，以電子化會議辦理之但書規定：「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電子化會議」等相關字句須列入條文。本會綜整現有章程條文及內政部建議文字後，擬取消新增第三十一條，改為新增第三十條第二項。
- 三、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如附件3(P. 23-24)。
- 四、章程修訂對照表如附件4(P. 25)。
- 五、檢陳本會章程修訂稿1份，如附件5(P. 26-29)。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艷光校長

案由：建議108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之提案討論第2案(含補充)，於該會議第二天(108年1月11日)之綜合座談時段再度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提案討論第2案為「為兼顧各校實務運作之可行性，符合立法之平等原則，建議將公立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標準修改為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及國立臺灣大學補充為「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決議：

一、同意於綜合座談提案，請教育部協助並追蹤列管。

二、請教育部提案至行政院，召集跨部會協調會議，並邀請本會參加。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教育部三大方向修改大學遴選制度一事，提請討論。

決 議：俟教育部提出具體作法後，本會再研擬因應。

伍、散會(下午5:35)

第11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第11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紀錄及執行情形

時 間：民國107年4月28日(星期六)下午1時55分

地 點：國立中央大學工程二館E1-124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3、4、7、16、22、23、29、31、32、36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會107年2月26日第11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臨時動議第三案決議辦理，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7條後段條文「…現任校長（含代理校長）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推展本會會務。」

二、為使本會章程更臻完善，一併修正第3、4、16、22、23、29、31、32、36條之條文。

三、檢附本會章程(內政部102年3月18日備查)。

決 議：修訂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7年5月4日以國協字第1070500002號函檢送第11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紀錄報內政部備查。

貳、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 由：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理事席次，是否由候補理事遞補，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由第一順位候補理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覺文郁校長遞補。

執行情形：已於107年5月4日以國協字第1070500003號函報內政部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組

案由：有關針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及程序，是否同意發出聲明稿，提請討論。

決議：經出席會員代表文字修訂，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投票結果多數同意發出聲明稿。

執行情形：已於107年4月28日第11屆第1次臨時會員大會後發出聲明稿。

議程討論事項附件

107 年度工作報告

一、理、監事任期及異動：

- (一)本會置理事 15 位、監事 5 位，本(第 11)屆理、監事之任期至 109 年 2 月 25 日止。
- (二)第 11 屆現任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名單臚列如下：
 - 1. 理事長 1 位：蘇慧貞校長
 - 2. 常務理事 4 位(依學校代碼排列)：賀陳弘校長、薛富盛校長、張懋中校長、廖慶榮校長(107 年 12 月補選)
 - 3. 常務監事 1 位：周景揚校長
 - 4. 理事 10 位(依學校代碼排列)：吳正己校長、鄭英耀校長、張清風校長、吳連賞校長、郭艷光校長(107 年 11 月遞補)、郭旭崧校長、趙涵捷校長、蘇玉龍校長、覺文郁校長(107 年 6 月遞補)、古源光校長
 - 5. 監事 4 位(依學校代碼排列)：馮展華校長、王學亮校長、戴昌賢校長、張瑞雄校長

*備註：

卸任常務理事：周行一校長(107 年 11 月 15 日卸任)

二、財務方面：

- (一)107 年度經費收入為 89 萬 8,242 元，包括入會費 5 萬元、常年會費計收 51 所會員學校共 76 萬 5,000 元、基金孳息、存款利息及其他收入等 8 萬 3,242 元。
- (二)107 年度經費支出為 80 萬 4,940 元，包括人事費 24 萬 9,600 元、補助研討會及論壇之業務費 40 萬元、辦公費(含印刷、郵電、文具及雜費等)6 萬 679 元、提撥基金 9 萬 4,661 元。
- (三)以上收入支出相抵，107 年度結餘 9 萬 3,302 元。
- (四)依協會章程規定入會費全數提列發展基金 5 萬元，及依收入 5%提列準備基金 4 萬 4,661 元，合計提撥基金 9 萬 4,661 元，準備基金及其孳息非經理事會同意通過，不得動支。
- (五)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總資產 856 萬 7,781 元，其中定期存款 734 萬 8,151 元、活期存款 121 萬 9,630 元；負債 7 萬 2,345 元，為應付薪資及理監事會議相關費用；淨值 849 萬 5,436 元，其中基金(含準備基金及發展基金)357 萬 7,945 元、累積賸餘 491 萬 7,491 元。
- (六)「106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作業，已於 107 年 5 月 15 日以網路申報傳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本會 106 年度決算，收入為 86 萬 9,100 元，支出為 72 萬 6,566 元，已達「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

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免稅之規定。

三、一般行政事項：

- (一)本會會員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已於106年11月5日辦理「新南向創新經營與產學合作」研討會議，並於106年12月19日提交結案報告。
- (二)有關106年12月21日107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討論會前會，本協會有2提案學校：國立臺南大學於教育部召開全國性公聽會時，已獲初步共識並規劃後續作業期程，故申請撤案且不與會；國立政治大學則維持提案並出席會議。
- (三)本會會員學校國立臺南大學已於106年11月10-11日辦理「2017教育高階論壇國際研討會：翻轉教育下之教學與學習」，並於106年12月25日提交結案報告。
- (四)本會於106年12月26日轉寄教育部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公聽會資訊。
- (五)本會於106年12月27日轉寄教育部106年12月22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84614號函，有關106年12月13日召開研商「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修訂建議第2次會議」紀錄。
- (六)有關107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之「與總統對談」提案，本會有國立成功大學1案、國立清華大學1案，及臺北市立大學2案，共提出4案，並於107年1月8日向教育部提報。
- (七)本會會員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已於106年6月11日辦理「2017第一屆IELE學術論文研討會—創造教育新生命」，並於107年1月5日提交結案報告。
- (八)本會會員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已於106年12月8日辦理「106年度高等教育研討會」，並於107年1月8日提交結案報告。
- (九)本會於107年1月31日回覆相關單位，由國立陽明大學提供「2018臺日大學校長論壇共同聲明草案」及「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意見；由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臺東大學提供「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草案」意見。
- (十)本會接獲王大同先生 email 有關教育部需嚴格把關淘汰不良私校，健全高等教育體質等事宜。由於此案與私立大學較為相關，且為向教育部提出之建議，故已提供其教育部意見信箱之反映管道。

- (十一)本會於 107 年 1 月 24 日轉寄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09438 號函，有關 107 年 1 月 12 日召開「研商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第 2 次會議」紀錄。
- (十二)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轉寄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06657 號函，有關 107 年 1 月 4 日召開「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修法方向事宜會議」紀錄。
- (十三)本會於 107 年 2 月 7 日轉寄教育部 107 年 2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14796 號函，有關 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會議」紀錄。
- (十四)本會會員學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已於 106 年 11 月 7 日辦理「少子化衝擊下大學校院行銷策略論壇」，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提交結案報告。
- (十五)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上傳 106 年高教研討會成果報告於協會網頁供參。
- (十六)本會依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6 日臺教綜(六)字第 1070025182B 號函，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轉寄「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條文案草案意見表」予會員學校提供意見，並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以 email 回覆教育部。
- (十七)本會依衛生福利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衛授家字第 1070700224 號函，於 107 年 3 月 2 日轉寄 107 年 2 月 2 日召開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修正條文研商會議」紀錄。
- (十八)本會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 年 3 月 1 日高評字第 1071000129 號函，於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06 年 3 月 19 日辦理「推派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五屆當然董事代表」通訊選舉，經理監事投票結果，由國立成功大學蘇慧貞校長及國立政治大學周行一校長擔任。
- (十九)本會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 1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27141 號函，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轉寄 107 年 1 月 22 日及同年 2 月 9 日召開之「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會議」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紀錄。
- (二十)本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以國協字第 1070300006 號函向內政部申請核發理事長當選證明書，並於 107 年 4 月 23 日獲台內團字第 1070023838 號函核發。
- (二十一)本會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以國協字第 1070400001 號函通知所有會員學校繳納 107 年度常年會費(每校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 (二十二)本會於 107 年 4 月 12 日以國協字第 1070400002 號函邀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及中央警察學校加入會員學校。
- (二十三)本會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國協字第 1070500003 號函報內政部有關本會章程修正及理事遞補事宜，並獲內政部於 107 年 5 月 16 日以台內團字第 1070035863 號函准予備查；惟因需向內政部釐清該復文之會議名稱及更

正章程條號，本會再於 107 年 5 月 24 日以國協字第 1070500006 號函復說明。

- (二十四)本會於 107 年 5 月 4 日以國協字第 1070500004 號函通知各會員學校提出高等教育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 4 日止，計收到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依收案順序)共 5 校提出申請。
- (二十五)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69450 號函建議本會將大學法修法意見(有關校務會議組成、學生代表推選方式等)，以正式函文提供修法方向及評析，或於相關修法會議表達意見。此案已列入本次議程。
- (二十六)本會於 107 年 5 月 25 日以國協字第 1070500007 號函請各會員學校推薦本會擬聘專案經理人之合適人選。
- (二十七)本會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84150A 號函，彙整各校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建議，並於 6 月 6 日以國協字第 1070600002 號函復。
- (二十八)本會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92889 號函，彙整各校之大專校院聘用身心障礙人員薪資情形調查表，並於 7 月 4 日以 email(免備文)回覆。
- (二十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依本會 107 年 6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一案決議，修訂高教研討會申請計畫書，並於 107 年 6 月 25 日以高師大國際字第 1071005679 號函送本會。
- (三十) 有關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69450 號函，請本會提供對於校務會議組成、學生代表推選方式等相關法規修訂之建議，本會依 6 月 14 日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以 6 月 28 日國協字第 1070500007 號函復教育部：宜維持現行法規。
- (三十一)本會依教育部 107 年 7 月 5 日 email，彙整各校對 107 年 6 月 8 日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之通報及查詢作業檢討第 8 次會議後修正之「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建議，並於 7 月 10 日以 email 回覆。
- (三十二)本會依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107 年 7 月 9 日財中(107)產字第 1071001365 號函，協助於 7 月 17 日轉寄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推廣計畫」之「107 年節能推廣研習-高階管理人員交流會」資訊予會員學校參考。
- (三十三)本會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 107 年 8 月 2 日國經協會(107)國字第 371 號函，協助於 8 月 3 日轉寄「第 6 屆台芬(蘭)經濟合作會議」資訊予會員學校參考。

- (三十四)本會依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 8 月 1 日移署入字第 1070093875 號函，協助於 8 月 6 日轉寄「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線上申辦送件須知」資訊予會員學校參考。
- (三十五)本會依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 8 月 21 日移署資字第 1070103662 號函，協助於 8 月 22 日轉寄「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資訊予會員學校參考。
- (三十六)本會依大專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3 日 108 陸聯招字第 1080000001 號函辦理推薦 108 學年度常務委員及經費稽核委員學校，並於 10 月 5 日以國協字第 1071000001 號函復推薦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擔任常務委員學校、國立中興大學擔任經費稽核委員學校。
- (三十七)本會於 107 年 8 月 27 日收訖新會員高雄市空中大學入會費(新臺幣 5 萬元)及 51 所會員學校之 107 年度常年會費(每校新臺幣 1 萬 5,000 元)。
- (三十八)有關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提案，本會依主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107 年 9 月 3 日 email 通知辦理；截至 9 月 28 日止，計收到 5 校(共 15 件)提案。經彙整後，於 10 月 1 日 email 請理監事進行審查。提案學校再依審查意見修正、評估或整合提案後，本會於 10 月 16 日以 email 提交共 11 案。
- (三十九)本會依教育部 107 年 9 月 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51216 號函，彙整各校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草案意見，並於 9 月 19 日以國協字第 1070900001 號函復。
- (四十)本會依中華民國技職教育學會 107 年 10 月 1 日 email，協助於 10 月 2 日轉寄「私校轉型退場與技職再造巡迴論壇邀請函」資訊予會員學校參考。
- (四十一)本會依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107 年 10 月 19 日 email，協助於 10 月 21 日轉寄「MEET TAIWAN 大專院校說明會：國立成功大學(10 月 26 日)、國立中興大學(10 月 31 日)及國立臺灣大學(11 月 2 日)」資訊予會員學校參考。
- (四十二)有關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是否改為一年一次，教育部於 107 年 10 月 4 日 email 表示，第十屆主辦單位(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因迫於時程無法召集五大協進會評估該案，故教育部先詢問本會第十一屆主辦學校(國立東華大學)，並確認可提前一年辦理(即由 109 年改為 108 年)；則本會將俟教育部進一步通知後配合辦理。
- (四十三)有關波蘭國家學術交流局(NAWA)局長 Mr. Łukasz Wojdyga 率其波蘭臺北辦事處副代表 Mr. Bartosz RYŚ(李波)及文化組組長 Ms. Joanna Lenartowicz(雷履安)，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與本會蘇慧貞理事長及財團

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傅慧雯高等專員，在國立成功大學臺北辦公室會面與交流。本會於10月15日及11月6日以email請NAWA協助提供其簡報及聯絡窗口，並於11月8日收到其回覆相關資訊，且於11月8日立即轉寄予有興趣合作之會員學校聯繫與參考。

- (四十四)有關中國青年救國團107年10月25日(107)青服字第1826號函，邀請本會擔任青年節輔導委員，以提供參訪及籌備工作所需之資源與經費。由於國立大專校院將獲邀組成籌備委員會，本會若非輔導委員，各校亦有機會參與相關活動；再考量本會人力、經費問題，故於11月1日回覆不克擔任輔導委員。
- (四十五)本會依教育部107年11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92581號函，彙整各校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草案意見，並於11月19日以國協字第1071100002號函復。
- (四十六)本會會員學校國立清華大學已於107年10月26日辦理「2018大學創新學制與教學實踐研討會」，並於107年11月19日以清教發中心字第1079007332號函復結案報告。
- (四十七)本會國立政治大學周行一校長於107年11月15日卸任，其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當然董事代表遺缺，由國立清華大學賀陳弘校長遞補，並於107年11月26日以國協字第1071100004號函復該基金會。
- (四十八)本會依教育部107年11月20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196432號函辦理，於107年11月26日轉寄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予所有會員學校參考。
- (四十九)本協會於107年12月14日以email通訊投票方式，請理監事(20人)表達意見，辦理情形如下：
1. 案由一：有關國立中興大學函請本會補助辦理「108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請問是否同意援引本會補助辦理高教研討會之原則，予以補助該校新臺幣10萬元。
 2. 案由二：依國立中興大學申請補助辦理「108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之例，請問是否同意往後經本會推選承辦「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之學校，可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以新臺幣10萬元為原則)。
 3. 截至12月21日中午12:00止，共收到18人回覆。第一案同意者共16人(未計入提案學校)，有意見者為1人。第二案同意者共17人，有意見者為1人。本會於107年12月26日以國協字第1071200003號函知該校後續請款事宜。
- (五十) 本會會員學校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已於107年11月16至17日辦理「2018教育高階論壇國際研討會：核心素養的教學與評量」，並於107年12月14日以南大教育字第1070022556號函復結案報告。

(五十一)本會依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70214522 號函辦理，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轉寄「研商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會議紀錄」予所有會員學校參考。

(五十二)本會依國立中興大學通知轉寄 108 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相關紀錄予所有會員學校參考如下：

1. 於 107 年 7 月 17 日轉寄第一次籌備會會議紀錄
2. 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轉寄第二次籌備會會議紀錄
3. 於 107 年 10 月 25 日轉寄第三次籌備會會議紀錄
4. 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轉寄提案討論會前會紀錄

(五十三)本會會員學校國立成功大學已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辦理「國立大學法人化論壇」，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以成大秘字第 1070101276 號函復結案報告。

(五十四)本會 106 年 12 月 16 日至 107 年 12 月 27 日止，參與高教政策相關會議或其他活動如下：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	107.01.03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12次會議
2	107.01.04	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涉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修法方向事宜會議
3	107.01.12	研商「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第2次會議
4	107.01.22	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2次會議
5	107.01.24	研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辦理事宜
6	107.02.02	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大學教師限期升等制度探討公聽會」
7	107.02.0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修正條文研商會議
8	107.02.07	107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碩、博士班招生會議
9	107.02.09	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3次會議
10	107.03.05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宣導說明會
11	107.04.13	訂定申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財團法人辦學績優認定標準研商會議
12	107.04.13	研商「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法會議
13	107.04.25	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14	107.05.03	研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
15	107.05.04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13次會議
16	107.05.08	107學年度大陸地區學生來臺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招生會議
17	107.05.16	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如何運用『開放式大學』的特色機制(如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以落實強化職業繼續教育」公聽會

序號	日期	開會事由
18	107.06.01	研商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助理納保相關事宜會議
19	107.06.08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之通報及查詢作業檢討第8次會議
20	107.06.22	研商兩岸學術交流規範會議
21	107.06.22	「第十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第一次籌備會議
22	107.07.04	「108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一次籌備會會議
23	107.07.05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草案研商會議第2次會議
24	107.07.12	研商「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法第二次會議
25	107.07.16	研商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助理納保相關事宜第2次會議
26	107.07.19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草案第3次研商會議
27	107.07.20	107年度「第十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第二次籌備會議
28	107.08.10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14次會議
29	107.08.13	研商修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自評表」會議
30	107.08.14	「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說明會
31	107.08.20	「108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二次籌備會
32	107.09.18	「108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第三次籌備會
33	107.10.09	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及甄試小組第15次會議
34	107.10.11	研商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程序、兼職費支給個數及上限會議
35	107.10.23	研商司法院釋字第462號所定教師評審委員會動搖外審委員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踐行程序
36	107.11.16	「博士班人才培育及鏈結學術量能」公聽會
37	107.11.30	研商「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會議
38	107.12.11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修正會議
39	107.12.21	研商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
40	107.12.27	維護大專校院學生權利與大學法修法諮詢工作會議

四、理、監事會議重要決議：

(一)107年2月26日第11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選舉第11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
- 2.決議維持會址處所、聯絡電話(國立成功大學)及工作團隊(秘書長、工作人員)；因應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薪資統一調升3%，擬調整本會工作人員之兼職津貼。

3. 臨時動議：

- (1) 有關國立大學校長遴選案，決議經理監事討論、溝通與確認後，以協會名義起草聲明。
- (2) 有關立法院有意修訂大學法，決議由本會蒐集各理監事學校現況及意見，研擬相關法規修訂之建議。
- (3) 決議於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提案修訂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後段條文為：「…現任校長（含代理校長）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推展本會會務。」

(二) 107 年 4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決議 107 年度本會補助辦理高等教育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之議題主軸如下：
 - (1) 大學法人化
 - (2) 高教留才、攬才
 - (3) 發展國際創新的高等教育
 - (4) 培養學生的前瞻應用能力
 - (5) 營造安全永續的友善校園—提供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2. 決議辦理聘任協會專任幹部(或專業經理人)職缺，以承理事會之命處理協會各項重要議題，代表協會對外發言等。
3. 決議維持大學法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之現行規定「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4. 決議 109 年(第 11 屆)全國大專校院研發主管會議主辦學校為國立東華大學。
5. 決議通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入會申請，且無須另繳納入會費。
6. 決議調升本會兼辦人員工作津貼之每月總額為新臺幣 2 萬 1,200 元，並授權理事長學校彈性斟酌運用。
7. 臨時動議：有關針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制度及程序，決議依理監事建議修訂文字後，於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提案發出聲明稿。

(三) 107 年 6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有關本會高等教育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補助，決議通過核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修訂計畫後)、國立臺南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共 4 校，各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
2. 決議同意「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入會申請。
3. 決議本會辦理理、監事選舉時，預計在選舉年度且於選舉後上任之校長，須於選舉 3 日前(不含假日)經教育部正式聘任，方具本會理、監事候選人資格；附帶決議擬定理監事選舉作業規範。

4. 決議函復教育部本會對於校務會議組成、學生代表推選方式等相關法規修訂之建議，為宜維持現行法規。

(四)107 年 12 月 4 日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 補選常務理事 1 位。(本會常務理事國立政治大學周行一校長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卸任，補選後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廖慶榮校長擔任。)
2. 同意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表、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表。
3. 修訂後通過 2018-2019 年度英文簡介。
4. 決議通過本會章程新增第三十一條：「為提升會議效率及推動節能減紙，理事、監事會議得採用電子化會議，並參照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辦理。」並依本會章程第 39 條規定，再於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
5. 修訂後通過理監事(含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作業流程。
6. 同意本會專業經理人面試小組事宜，由理事長面試並請理監事視訊參與。

五、 研討會辦理情形：

更新日期：107 年 12 月 25 日

申請學校	會議議題	辦理情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有原·千里來相聚》—原住民跨文化 前瞻應用能力論壇	目前進行報名及相關前置作業，預計於107年12月20日辦 理論壇。
國立臺南大學	2018教育高階論壇：核心素養的教學與 評量 The 201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Instruction and Assessment of Core Literacy	已於107年11月16至17日在國 立臺南大學誠正大樓B401國際 會議廳舉行，並於107年12月 14 日 以 南 大 教 育 字 第 1070022556號函將結案報告函 送本會。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大學法人化論壇	已於107年12月3日舉辦國立大 學法人化論壇，並於107年12 月 25 日 以 成 大 秘 字 第 1070101276號函將結案報告函 送本會。
國立清華大學	2018大學創新學制與教學研討會	已於107年10月26日辦理完 成，並於107年11月19日以清 教發中心字第1079007332號函 將結案報告函送本會。

*結案報告公告於本協會網頁：<http://anutw.org.tw/seminar/index.html>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07年01月0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會計科目	107/12/31 結算數	預算數	結算與預算比較數	
款	項	目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898,242	833,000	65,242	
	1		入會費	50,000	0	50,000	新增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常年會費	765,000	780,000	-15,000	三校合併為高雄科技大學及新增空中大學，故較上年度減少1所，目前會員學校共51所。
	3		基金孳息	75,018	50,000	25,018	
	4		存款利息	2,798	3,000	-202	
	5		其他收入	5,426	0		106年底理監事會議應付費用多估，實際執行數減少致轉列其他收入5,022元、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退稅344元、手續費收入60元。
2			經費支出	804,940	833,000	-28,060	
	1		人事費	249,600	240,000	9,600	
	1		員工津貼	249,600	240,000	9,600	
	2		業務費	400,000	405,000	-5,00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0	5,000	-5,000	
	3		辦公費	60,679	146,350	-85,671	
	1		印刷費	3,740	30,000	-26,260	
	2		郵電費	4,138	6,500	-2,362	
	3		文具費	420	17,000	-16,580	
	4		雜費	52,381	92,850	-40,469	
	4		提撥基金	94,661	41,650	53,011	基金不列入結餘
	1		準備基金	44,661	41,650	3,011	總收入898,242元扣除未實際收現5,022元的5%
	2		發展基金	50,000	0	50,000	
3			本期結餘	93,302	0	93,302	

會計

胡美蓮

秘書長

李伯祥

理事長

校長蘇慧貞

常務監事

周景揚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負債及基金		
現金		8,567,781	負債		72,345
定期存款	7,348,151		應付費用	72,345	
活期存款	1,219,630				
			淨值		8,495,436
			基金		3,577,945
			準備基金	827,945	
			發展基金	2,750,000	
			累積餘絀		4,917,491
			累積餘絀	4,824,189	
			本期餘絀	93,302	
合計		8,567,781	合計		8,567,781

註1：定期存單明細表

序號	定存金額	定存期間	存款銀行
1	1,801,026	107/04/24-108/04/24(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2	397,125	107/06/17-108/06/17(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3	300,000	107/04/12-108/04/12(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4	500,000	107/04/12-108/04/12(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5	300,000	107/08/15-108/08/15(自動續存)	第一商業銀行
6	250,000	107/01/08-108/01/08(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7	1,500,000	107/04/12-108/04/12(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8	2,000,000	107/04/12-108/04/12(自動續存)	華南商業銀行
9	300,000	106/03/09-108/03/09	華南商業銀行
合計	7,348,151		

註2：定期存單經費來源
準備基金 7,348,151
發展基金 827,945
營運資金 2,750,000
3,770,206

會計

胡美蓮

秘書長

李任輝

理事長

校長蘇慧貞

常務監事

周學揚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上期結存	8,357,161	本期支出	682,540
本期收入	893,160	本期結存	8,567,781
合計	9,250,321	合計	9,250,321

備註：

- 一、本期收入：經費收支結算表收入898,242元-上(106)年度應付費用溢提於本(107)年轉列收入5,022元-二所大學手續費60元=893,160元
- 二、本期支出：經費收支結算表支出710,279元+上(106)年度應付費用於本(107)年付現44,666元-提列本年度應付費用72,345元-二所大學手續費60元=682,540元
- 三、本年度繳交會費時，有二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繳交會費，遭銀行扣除手續費60元，另二所大學(勤益大學、台北商業大學)溢繳交會費之手續費60元不辦理退費，以上分別認列其他收入及雜費各60元。

會計

胡美蓮

出納

鄭月萍

秘書長

李信輝

理事長

校長蘇慧貞

常務監事

周學揚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準備及發展基金	3,577,945	準備及發展基金	0
歷年累存	3,483,284		
準備基金	783,284		
發展基金	2,700,000		
本年度提撥	94,661		
準備基金	44,661		
發展基金	50,000		
收入合計	3,577,945	結餘	3,577,945

備註：準備及發展基金均存入第一及華南銀行定存

會計

胡美蓮

出納

鄭月萍

秘書長

李信璋

理事長

校長蘇慧貞

常務監事

周學揚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財產 編號	會計科目	財產名稱	購置日期 年月日	單位	數量	原值	折舊		淨值	存放地點	說明
							本年數	累計數			
1	本會無固定資產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保管/製表

侯宜伶

會計

胡美蓮

秘書長

李錦輝

理事長

校長蘇慧貞

常務監事

周景揚

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

(自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

項 目	工 作 說 明	辦 理 進 度	主 辦 單 位	協 辦 單 位
一、會議 (一)會員大會	1.議決107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2.議決108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3.辦理卸任或退休校長歡送茶會。	配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時程，訂於108年1月10日(星期四)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及國立中興大學
(二)理事會	1.督導會務。 2.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3.擬定108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 4.擬定109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預定於108年6月及12月各召開會議一次。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監事會	1.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審核108年度決算。		本會	常務監事或理事長所在學校
二、業務推動 (一)補助辦理高等教育座談會、論壇或工作坊	由本會先行蒐集議題主軸，經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再徵求會員學校辦理。	待定	本會及會員學校	
(二)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1.出席立法院、行政院及各部會討論高教相關議題會議。 2.協助會員學校反映高等教育相關議題。	隨時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三、會籍管理	1.國立大專校院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經理事會通過後，即為會員。 2.會員會籍以電腦建立文件管理。 3.會員資料更新。	提送理事會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四、會務管理	1.工作人員以理事長所在學校派員支援。 2.管理協會網站。 3.招募新會員事宜。 4.更新本會英文簡介(每2年1次)。 5.公文簽辦及文書檔案管理。	隨時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五、財務管理	1.辦理入會費、常年會費、基金及其孳息與其他收入等收取及入帳事宜。 2.提撥發展基金及準備基金。 3.辦理年度結算申報事宜。 4.會務所需之辦公費、郵電費等費用，在理監事會議同意之下以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支應。	依規定辦理	本會	理事長所在學校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
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1日至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會計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預算比較數	
				增加(減少-)	說明
1	經費收入	833,000	833,000	0	
	1 入會費	0	0	0	
	2 常年會費	765,000	780,000	(15,000)	107年會員學校共51所。
	3 基金孳息	65,000	50,000	15,000	依實際定存利息調增。
	4 活期存款利息	3,000	3,000	0	
2	經費支出	833,000	833,000	0	
	1 人事費	254,400	240,000	14,400	
	1 員工津貼	254,400	240,000	14,400	依據第11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調薪，每月21,200元*12個月=254,400元。
	2 業務費	405,000	405,000	0	
	1 研討會及論壇補助	400,000	400,000	0	
	2 小型演講	0	0	0	
	3 業務促進費	5,000	5,000	0	
	3 辦公費	131,950	146,350	(14,400)	
	1 印刷費	30,000	30,000	0	
	2 郵電費	6,500	6,500	0	
	3 文具費	17,000	17,000	0	
	4 雜費	78,450	92,850	(14,400)	配合會費收入減少及人事費增加，故減列雜費。
	4 提撥基金	41,650	41,650	0	
	1 準備基金	41,650	41,650	0	總收入的5%
	2 發展基金	0	0	0	
3	本期結餘	0	0	0	

會計

胡美蓮

秘書長

李信祥

理事長

校長蘇慧貞

常務監事

周學揚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7.10.19 10:56

「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自即日起生效。

主管機關：國發會資訊管理處

發文機關：國發會資訊管理處

發文日期：104.04.13

發文字號：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439號 函

異動性質：訂定

主 旨：「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自即日起生效。

法規名稱：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

法規內文：

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

一、為推動會議資料少紙化之政策，建立電子化會議之施行及管理機制，達成提升效率、節能減紙、節省公帑之行政管理目標，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實施範圍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

行政院以外之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機關召開會議時，得參照本規範辦理。

三、本規範適用於依業務需求、任務編組或會議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開之會議、研討會、座談會等。但機敏性會議或使用機密文書時，不適用之。

四、本規範名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化會議：指以電子方式提供會議資料予所有與會人員，且會場上未發送書面資料，並運用電子化設備顯示會議資料者。

(二)電子化設備：指會議進行時所使用之相關資通訊設備，包括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投影設備、即時通訊工具、視訊平臺或智慧型手機等。

五、電子化會議之召開得採以下單一或混合方式進行：

(一)實體會議：使用實體會議場地，進行面對面議題討論。

(二)非同步線上會議：運用即時通訊、群組溝通等工具，透過網路傳遞意見，進行非同步議題討論及交流。

(三)同步線上會議：

1. 電話會議：透過電話、網路電話、行動語音通話進行議題討論。

2. 視訊會議：透過網路視訊進行遠距會議。

3. 網路直播會議：透過網路直播進行會議並同步播放會議實況，及進行議題線上互動交流。

六、電子化會議準備階段：

(一)各機關應視與會人數、與會人員所在地、電子化設備、討論議題等決定會議進行方式。

(二)會議之通知，得採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行動訊息等方式。

(三)會議資料之提供，得採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或電子檔案下載等方式。

(四)會議資料格式應參照「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格式，如開放文檔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文書處理檔案格式(Word Document Format, DOC)、富文字格式(Rich Text Format, RTF)等。

(五)各機關應視會議性質，就會議資料提供合宜之權限控管。會議資料如涉及有民眾隱私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例如將屬該法定義之個人資料之部分文字、數字遮

蔽，以保障民眾隱私資訊之安全。

七、電子化會議進行階段：

(一)會議開始前，應先行就會議所需使用之電子化設備環境及相關會議資料等，進行準備及測試。

(二)會議簽到得採電子化方式辦理。

(三)會議資料之呈現應以電子化設備顯示。

八、電子化會議結束階段：

(一)會議紀錄得以文字、影音或語音方式為之。影音類型應以MPEG、MP4、WMV等動態影像之影音檔案格式儲存；語音類型應以WAV、MP3等聲音之語音檔案格式儲存。

(二)會議紀錄經會議主席確認後，得採公文電子交換、電子郵件或電子檔案下載等方式提供。

(三)會議決議處理情形應訂定追蹤事項進行列管，承辦單位應於下次會議前回報辦理情形或建請解除列管；其回報方式得以線上填報或電子郵件回復。

九、各機關運用電子化會議系統者，得考量與現行公文系統、計畫管理系統(GPMnet或LG PMnet)、會議室管理、視訊會議、網路社群等既有服務或系統之整合及介接。

十、電子化會議資料管理及電子化設備使用，應遵循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定，以強化會議資訊安全管理。

十一、各機關應參照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自行訂定績效評估指標，以結合機關績效考評作業，定期檢討執行成效。

十二、各機關得視需要，訂定其電子化會議相關細部作業規範。

立法理由： 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總說明.pdf
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逐點說明.pdf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u>理事、監事會議得以電子化會議召集之，並參照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辦理。理事或監事出席各電子化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電子化會議。</u>	第三十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本項新增。

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章程(草案)

本章程經本會 87 年 1 月 16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87 年 2 月 20 日台（87）內社字第 8706030 號函准予備查
本會 94 年 1 月 14 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95 年 1 月 6 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 32 條第一項第二款
102 年 1 月 31 日第 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 7、18、20、24 條
內政部 102 年 3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20125631 號函准予備查第 7 條
經本會 107 年 4 月 28 日第 11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 3、4、7、16、22、23、29、31、32、36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本會係以改善教育品質，提昇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國際交流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並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第五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商有關國家教育、科學、文化政策之建議。
二、研議大學校院發展共同重要事項。
三、促進國立大學校院間之交流與合作。
四、推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五、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六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凡國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公立大學，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後，為會員。現任校長（含代理校長）為會員代表，出席會員大會，推展本會會務。
- 第八條：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代表各有一權。
- 第九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及維護本會權益之義務。
- 第十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一條：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二條：本會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但應於一個月前預告。
- 第十三條：會員出會或退會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五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修訂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及監事會。

前項理事、監事選舉時，得依得票情形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及議決會員入會之申請。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議決會員之處分。
- 六、聘免工作人員。
- 七、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及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監事會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監

事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議決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三條：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項。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均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人員擔任。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本會得由理事會決議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七條：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八條：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修訂。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九條：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理事、監事會議得以電子化會議召集之，並參照行政院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辦理。理事或監事出席各電子化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電子化會議。

- 第三十一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閉會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新臺幣五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均提列為發展基金，其保管及運用辦法另訂之。
 - 二、常年會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歷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三十四條： 本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並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三十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會議規範辦理。
- 第三十七條：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修訂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本會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台（87）內社字第八七0六0三0號函准予備查。